

低 G I 产 品 认 证 技 术 规 范

编号：Q/ CHTC001-2022

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ertification of Low-GI Products

(版本：V0.00)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发布

2022 年 05 月 01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Q/ CHTC001-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技术规范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曲丽 马尧 刘益君

本技术规范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发布。

本技术规范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版本: V0.0

Date: 22204

2/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Q/ CHTC001-2022

目 录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一般要求	4
5 管理体系	5

-版本: V0.0

Date: 22204

3/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Q/ CHTC001-2022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相关定义、术语和要求,适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的低 GI 产品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992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WS/T 652-2019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血糖生成指数 glycemic index; GI

进食含目标量(通常为 50 g)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食物后,一段时间内(2 h)血糖应答曲线下面积相比空腹时的增幅除以进食含等量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参考食物(葡萄糖)后相应的增幅,以百分数表示。

3.2 血糖负荷(glycemic load, GL)

100g 或 1 份食物中可利用碳水化合物质量(g)与 GI 值的乘积/100。

4 一般要求

4.1 生产通用卫生要求

申请组织申请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采购、加工、包装。储存、运输

-版本: V0.0

Date: 22204

4/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Q/ CHTC001-2022

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应符合 GB 14881 以及 与产品相适应的生产企业规范的要求。

4.2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应当使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执行标准,包括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地方标准等,在没有上述标准时可以采用标准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

产品出厂检验应符合声明所符合的产品标准的要求。

产品型式检验应符合声明所符合的产品标准的要求。

4.3 产品GI 指数测定要求

产品的GI 指数测定按照 WS/T 652-2019《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执行。

GI 判定规则如下:

如 $GI \leq 55$, 为低 GI 食物。

如 $55 < GI \leq 70$, 为中 GI 食物。

如 $GI > 70$, 高 GI 食物。

本规范根据 WS/T 652-2019 标准给出的定义,确定 $GI \leq 55$ 为低 GI 产品。

4.4 标识要求

4.4.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4.4.2 根据认证结果,可在产品包装上标识低 GI。

5 管理体系

低 GI 产品管理体系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应确保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5.1 低 GI 产品管理体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简介;
- 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低 GI 标识标签的管理要求;
-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内部审核;

-版本: V0.0

Date: 22204

5/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Q/ CHTC001-2022

f) 文件和记录管理;

g) 客户投诉处理;

h) 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i) 产品工艺流程图

j) 产品说明书

k) 产品配料清单

l) 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

m)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

5.2 记录要求

应建立并保持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相关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及时,并能证实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符合低 GI 产品要求提供有效证据。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产品有效期加 2 年。

5.3 内部审核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以保证低 GI 产品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内部检查由内部检查员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对本企业的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实施内部检查,并形成记录。

5.4 人员

申请组织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该人员应熟悉认证产品的认证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掌握产品工艺流程及配方等。

-版本: V0.0

Date: 22204

6/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